

制之也是以議院制度爲憲政之要質而更以理論進言之民者所以成國民不聞國政而日與國家生離心者亂之道也故國家之設議院亦君主所以維制人民之術且各國所置重議院者尤在國用之關係每年政府所出之豫算一表是最有求於議院者也則利用議院之法可以明矣然一國有議院而國民之離心除而愛心生國力因以鞏固國勢因以膨脹其關係豈得謂之淺鮮也惟所宜審者中國國民之程度甚低不能不講施行之次序考德國當十八世紀初其列邦皆先立省會以開國會之先聲而地方自治制度者尤爲使民練習政事與聞治道之法山東之紳董局山西之鄉社中國亦已開其端緒今國家誠宜考證中外斟酌盡善分省會府縣鄉邑等各定以自治條章垂爲定制頒行全國其尤裨益於治道者凡一切地方之鄉團保衛小學教育清查保甲徵兵準備以及道路水利衛生等政無不可一任紳士辦理因地制宜費省情熟而事易舉由是而鄉政風行民智大開然後有立憲國國民資格而可與議國家大政此爲之之序也日本自明治初年創議立憲至二十三年始開國會者此也惟以上不過僅舉大綱言立憲制度之表式而籌擇要改革之法至於主體精神之作用百司實際之整頓極重大繁瑣之事皆不能一言盡焉

論立憲爲萬事根本 錄乙巳七月二十三等日南方報

內務

一百六十九

乙巳

中國雖以篤舊聞。然其言變法。亦既五十年矣。記者生於晚近。前事非所具知。以言其所見之世。蓋自甲午始。甲午以還。士大夫之言變法者。其肩背相望也。然其立論至易。大抵臚舉故實。取泰西各國現行之制度。雜然而陳之。以爲開礦築路。勸工業。習洋操。天下事數著可了耳。已而更歷漸廣。學說亦漸近。微有鑒於歐美諸國治法之源。其精神固不盡此也。則有以將欲變甲必先變乙爲言者。於是而教育之說興。一切行政之事。亦稍稍有所建革。固自以爲治其本矣。然而數年以來。羣治之不進也如故。民智之不開也如故。求之政界。則疲玩愈甚。而蒙蔽日深。徵諸社會。則奸蠹滋多。而公德益壞。非不言興學也。而學校之完善者。幾何。非不曰理財也。而財政之紊亂者。如故。獨練兵一端。竭政府之全力以赴之。其形式稍易。舊觀而察其實際。則平時已有逃亡。尙何望於戰陳。極其弊之所至。乃至凡百措施。創之於列邦。而爲善治者。及其行之中國。幾無不與初意大左。而利害適相反焉。若此者。其例證固不勝枚舉。嗚呼。今日中國之變法。其明效大驗。固如是矣。此其故何在。識者思之。記者則請一言以斷之。曰。政體不立之害。欲救其弊。固非改定政體不可。則立憲之說是已。治國者如操舟然。必先定其所向之方。而後有達於陸岸之日。故立憲政體之於國。猶舟之有指北針也。否則迷陽而喪其行矣。彼歐洲列國十九世紀以來之政治。所率循者此也。吾

近鄰之日本。爲今日戰勝光榮之國。而其三十年來之所趨步者。亦此也。今以中國之政體。實然一決。罔適冥行。而欲變法漸進。以從萬國之後。是不啻航行無針。而橫斷港絕流。以蹶至於海耳。其必不達也。何疑。

大哉日俄之戰。豈非天意所以示其趨向。而啓中國憲政之萌芽者乎。彼俄之見。於日也。非俄之敗於日也。乃專制國之敗於立憲國也。故自波羅艦隊之畢燿。而立憲專制之優劣。以定。是天猶未厭中國也。今者朝列之間。政論之府。其於此說。亦漸萌芽矣。載澤諸人之奉命。有謂卽用日本明治十五年伊藤博文之故事者。雖然。非常之原。黎民懼焉。苟卿氏有言。在昔舟車之興也。猶三世而後利之矣。夫創始豈易言哉。記者深慮立憲之事。大夫君子。知其可以由。而不知其當必由。則必姑與委蛇。而淹遲佳會。時機一轉。而不可復。此有識之所憂也。用是不揣疏陋。敬以其物知者陳之簡端。且闡明近日變法諸端。皆與立憲相連之故。不獨以堅當軸之意。抑亦本報發行之初。所以代芹曝之獻者焉。

一曰必立憲。然從能自保其民。國者民之積耳。無民何以爲國。然而今中國之民。何如乎。鋌而走險。甘去其國。而徇他人。邇年以來。以編髮之民。而入西籍。設肆之賈。而懸洋旗。如此之流。試一遊江海之間。而檢稅關之冊。其事殆不可以僂指。窮而內地土著之民。其夙稱愿。慙

者亦競以乞靈神。父顯抗長官爲能事。涓涓不塞。將成江河。不及十年。恐有淪胥之歎。此君子所以抱懼於陸沉也。而此病也以不立憲而來。及其救之也。亦惟有歸於立憲。蓋中國以專制之政。立國數千年。專制之程度。既以變積而愈高。則其政治之不平。亦與建國之年齡而俱長。至近日。其尤甚者也。天下善苛法久矣。當閉關之秋。苦無可以控訴。及一旦與哲種相遇。覩其勢之方張。爲吾官吏之所嚴畏。則其褻從之而反顏相向者。勢也。彼之所以出此者。爲避政治之不平。而政治之所以不平者。固由於政體之專制。而非立憲不揣其本。則雖日日尸祝而求。其無出於此。不可得也。故爲今之計。中國而欲自保其民。則不可以不宣言立憲。誠使立憲之後。其官吏既受憲法之制裁。而人民亦得憲法之保障。無患於苛政。而可以安存。則庶幾有所止耳。故憲法者。實有國者所以干城其民之具也。

一曰。必立憲而後。可以善處外交。今日列強外交政策。其所以對我國者。有惟一之方法焉。曰。利用少數之政府。以馴制多數之人民。惟其定見如此。所以創爲保全中國之說也。而其所以利用政府者。不外二端。一曰。劫持。一曰。巧誘。此二者行之已久。而其事例亦不一見者矣。夫惟中國之爲專制國也。故凡對於外交事件。無論其關繫利害之何若。而惟一以秘密之旨處之。當列數人議定於一室。片紙朝下。而輿論無可挽回。故人以此政策施之於我。

而獲收其效也。假爲立憲之國。則執政所擬議。其有不利之條件。失敗之理由。議院可以抗言。國民得而反對。關於全國之大事。政府固不能強全國以盲從。則其必不能以少數之政府制服國人。無俟論矣。而卽其劫持巧誘之兩端。亦有無所可施之勢。何則。一二人可以劫持而億萬人不可以劫持。一二人可以巧誘而億萬人不可以巧誘。故夫專制之痛毒。不獨害及內政也。亦且危及外交。然則處今世之潮流。而欲得掉鬪從橫之勝算。舍確立憲政。導國民以外交之大勢。而樹之後盾。亦豈有他術乎。

此二者所以對於內界外界。而必以立憲鞏固其主權者也。果能如此。其在內國。則以立憲結公共之團體。而導之以愛國合羣。其對外人。則以立憲進國民之資格。而使之生存競化。其爲幸福。又非獨如上所云而已。然此猶爲未然之事也。則請以今日政府之所規畫。與夫衆說之所主持者。略舉一二。勘證而並論之。

一、爲徵兵。今中國已漸探徵兵制矣。雖然。此固立憲國之所有事。而非專制國之所能行也。按今日各國之中。亦有以專制國而行徵兵之制者。然彼固自昔相傳之成法。今以專制國而欲創行此制。非所宜也。何也。彼各國行徵兵之制。通例

自二十歲以上。無不編入軍隊。而其民奉行其制。亦無不視爲當然者。彼固強半立憲之國。其民皆有憲法上之權利。而與其國之一部分者也。既享此權利。與其國而爲公民。則

內 務

一 百 七 十 四

十 月

其必當盡衛國之義務且即以自衛其權利明矣而以專制國言之則路易十四所謂朕即國家者也國者一人之國權利者不公遍之權利其民固無與於國而無有於國之權利者也如此則亦無衛國之義務其為兵也為保護他人之權利耳得數餅之銀為保護他人之權利置其身於可死之鄉募之猶恐不至何有於徵兵乎此日本所以俟憲政確定之後始有北海道徵兵令之頒也

是始一能舉國皆兵矣

日本初行徵兵惟北海道之民不與故內國人民欲免徵兵多有避之北海遼道者洎明治十三年實行立憲其後遂以二十九年布北海道

一為國債今中國已募集公債金矣雖然此在立憲國則易成而在專制國則難得者也何以知之夫公債之種類極繁性質不一然其事必賴政府與人民兩間之信用而非可以強迫期也而專制國之政府則固無所謂之信用彼既有莫大之威力絕對之神權則一旦債項入其掌中而此本金之得還與否子息之無虧與否其運命皆付於不可知之數既無契約之文公証之例可以訴政府於法廷則朝納金錢夕成廢紙耳此受命之人民所以懼資本之蹈於危地而不敢輕易措之東歐之突厥其最著之成例也夫各國之財政大半出於租稅雖重斂而民無曠言猶患不足則有臨時募債之舉而中國之取其民也其始以專制之故不能多取則薄稅以市恩其繼以揮霍之多不得不取則繁征而滋怨泊兩者皆窮則

無。可。爲。謀。而。出。於。借。然。後。公。債。之。事。起。此。固。有。相。迫。而。來。者。矣。如。使。改。行。立。憲。則。加。賦。且。不。難。

以近日既有倡加賦論者然不而何有於公債哉

一。爲。強。迫。教。育。今。中。國。強。迫。教。育。之。制。猶。未。行。也。而。固。屢。有。以。是。爲。說。者。雖。然。此。亦。立。憲。國。行。之。而。順。專。制。國。爲。之。而。逆。者。也。其。所。以。然。者。立。憲。國。之。民。一。國。之。公。民。也。其。一。身。之。智。愚。關。乎。國。中。強。弱。之。一。部。分。有。必。具。之。公。德。不。可。缺。之。智。能。必。人。人。可。以。自。存。而。後。合。之。一。國。可。以。自。立。此。其。所。以。貴。教。育。普。及。而。有。強。迫。教。育。之。干。涉。條。例。也。其。在。專。制。之。國。則。不。然。矣。卽。不。至。儕。之。於。奴。隸。而。未。必。視。之。爲。公。民。國。之。強。弱。君。主。專。之。政。府。尸。之。而。國。民。之。一。身。無。與。於。國。家。之。榮。與。悴。也。公。德。智。能。皆。非。其。所。急。惟。取。其。有。服。從。之。性。質。耳。如。是。則。何。取。於。教。育。卽。欲。教。育。亦。不。過。於。稠。人。之。中。拔。取。一。二。以。供。專。制。君。主。之。使。令。已。耳。更。何。以。普。及。爲。不。獨。此。也。教。育。普。及。之。道。基。於。合。羣。而。專。制。之。國。先。已。無。羣。則。無。取。於。合。教。育。普。及。之。方。成。於。愛。國。而。專。制。之。治。獨。私。其。國。則。愛。將。焉。施。以。如。是。之。治。體。而。欲。取。強。迫。教。育。之。風。是。所。謂。背。道。而。馳。而。孟。德。斯。鳩。所。以。譏。之。於。百。年。以。前。者。也。雖。然。必。欲。教。育。之。進。步。完。全。則。又。不。可。不。趨。於。強。迫。干。涉。也。是。非。改。定。政。體。以。徇。教。育。不。爲。功。矣。

夫此三者就其而言之則爲今日練兵理財興學三大政策之主體就其效求之則所謂舉

內 務

一 百 七 十 六

十 月

國皆兵也。急公奉義也。人無不學也。皆列國向者所專之美名也。而其不可須臾離立憲政者。如是。然則國於天地亦豈能自外於立憲哉。

警察立矣。何以未聞利而先見弊。蓋警察者民政之事也。專制之國無憲法。即無民政。警察乃專屬於官而助長其威。饒非常警察。各國所以專制之制。遂行之於國中矣。

刑律改矣。何以無益於人民也。蓋刑法者不獨律文也。專制之國無憲法。則無民政。無地方議會。無陪審官。其人民又無可以質問官吏之權利。雖有違律妄刑者。誰能救正之。

不立憲之國。實業可以興乎。以官吏之貪婪無厭。以胥役之逐物取盈。民欲營業固不易也。不立憲之國。陋俗可以禁乎。如吸煙。纏足等類。彼不蹈刑法。斯足矣。民既無與於國。則國律所干涉亦不能及其無意識之自由。即有法令無所施也。

日本明治天皇於憲法上所許及事實上所有之權。何若是可以証立憲之無損於君權。愛烈珊德之晚圖。孰與維多利亞之安謐。神聖同盟之効力。孰與約翰寶典之延長。是可以証立憲專制之禍福。

改絃未遠。蓄艾方深。及今行之。猶為未晚。王道有蕩。舍立憲其安由。記者言此。舌瘁而手痛矣。敢告。乘輿敢告。執政敢告。卿士師尹以下。迄於全社會之民。